



Modern
Women's
Foundation
現代婦女基金會

認識高壓控管與 人權議題

婚暴通報案件的各種樣貌

- 大男人主義、權力控制型的婚暴個案
- 夫妻婚姻品質不好、生活瑣事互毆、吵架
- 相對人外遇引發爭執，相對人拳腳相向
- 經濟因素爭吵引發家暴
- 物質濫用型家暴
- 相對人有精神疾患(如老人失智症、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等)
- 反社會人格、人格違常等施暴

※不同類型~暴力本質不同、相對人特性不同

※各類型常混合併存，致使本質難辨、處遇困難



家暴的典型問題與回應

- 家暴最明確的形式就是肢體暴力
- 回應的方法~聲請保護令、提告傷害
- 對相對人~處遇計畫、轉相對人服務(改變認知)
- 但是實務上...有效嗎？



反思一下

- 我們過去至今累積的家暴知識，有沒有問題？
- 保護令發了，肢體暴力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降低，但是精神暴力呢？
- 沒有聲請保護令的人？
- 現行的防治體制，遇到了什麼瓶頸？



從定義開始談起

- 家庭暴力定義(104年修法前)：家暴法第二條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修法後的家暴定義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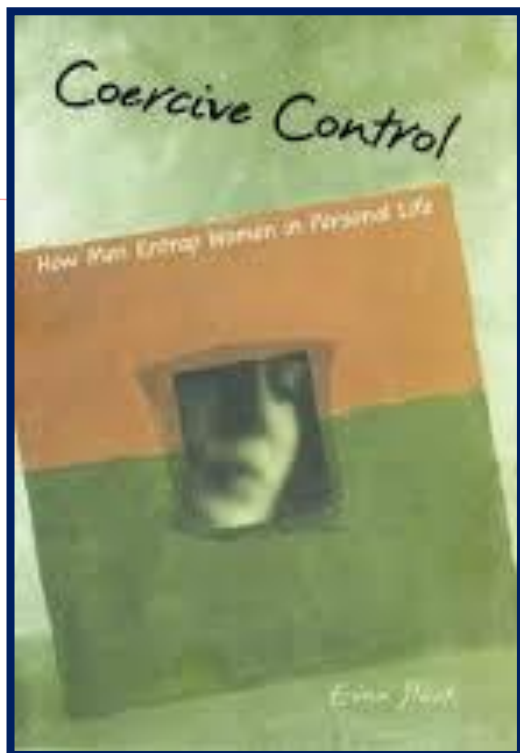


脅迫、控制

- 脅迫 coercion
- 控制 control
- 脅迫控制 coercive control 就是

高壓控管





把家庭暴力重新 命名為高壓控管

Dr. Evan Stark

2007, 2009, Oxford
University Press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
Modern Women's Foundation

Dr. Stark的脈絡

- 1960s年代後，婦女運動，女性地位有很大的轉變(如選舉、被選舉權、財產權、工作收入增加、當陪審團成員等等，看起來兩性好像平等了)
- 1970s美國設立第一個受暴婦女庇護所，開始家庭暴力革命，引發後來對受暴婦女的各種服務與司法保護發展—女人和小孩的人身安全受到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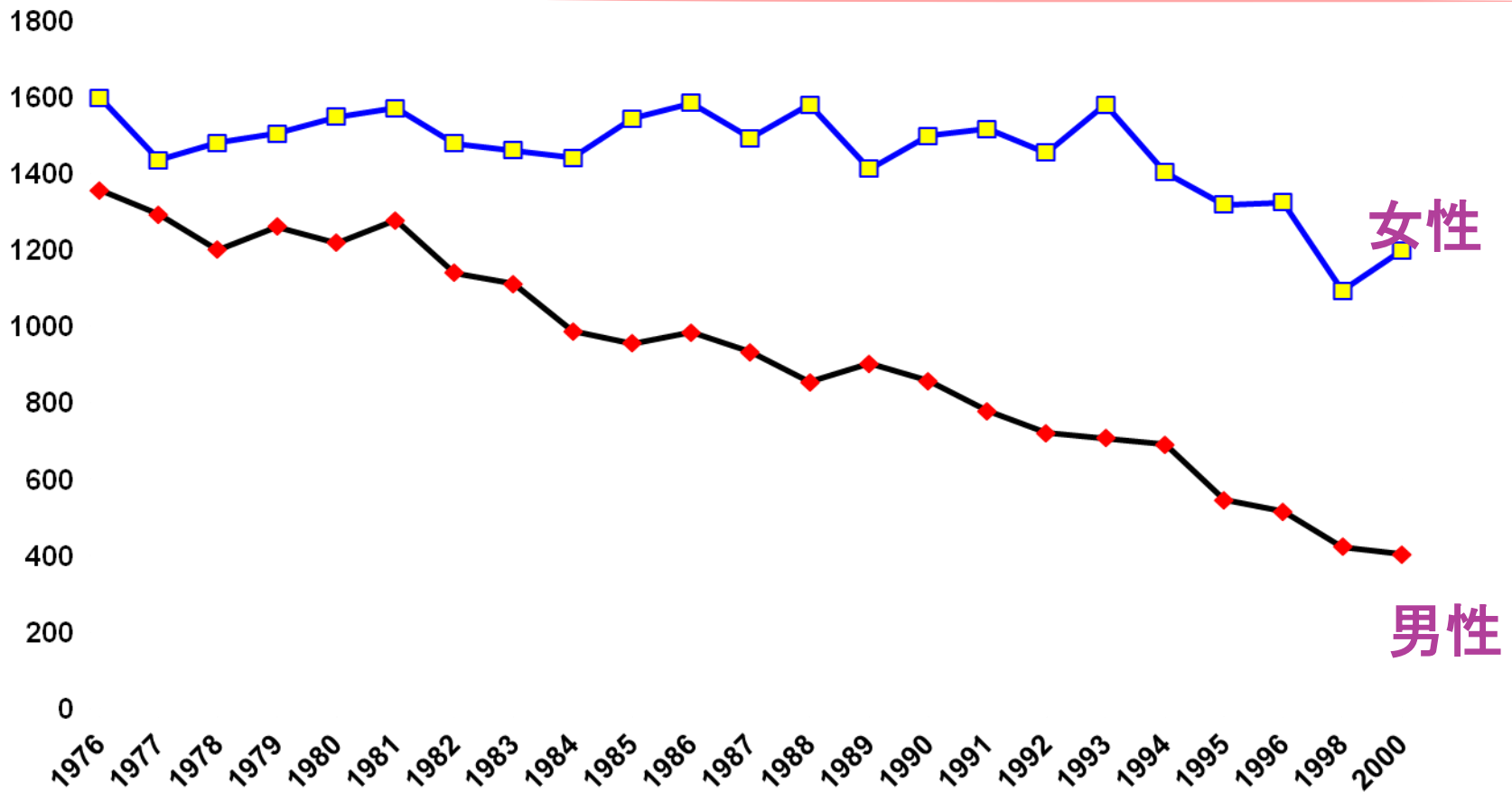


Dr. Stark的脈絡

- 採用司法刑法的概念，將家暴定義為犯罪行為（大部份是傷害罪，特別重視肢體暴力），加害人應受到懲罰和矯治，建立保護令制度、預防性羈押、加害人處遇計畫
- 這些方法有效嗎？



1976-2000美國親密伴侶謀殺死亡人數下降 FBI (SHR, 1976-2000)



1976-2000美國親密伴侶謀殺死亡人數下降

- 男人被女性伴侶殺害的比例大幅降低75% (特別是黑人)
- 女性被男性伴侶殺死的人數下降不到25%



現行保護方法真的有效？

- 家暴行為在刑事司法的概念下多是**小傷、微罪**，加害人因而被抓去關的機率只比中樂透高一點點
- 很少警察真的採取**預防性羈押**，因為警察都認為「沒那麼嚴重」



現行保護方法真的有效？

- 加害人處遇方案幾乎沒有成效(只比沒有好一點)，很多加害人處遇後仍然施暴
- 現在的庇護所接受庇護的原則越訂越多，管理規定越來越多，沒有真的能充權或保護被害人(歐美)



家暴革命的演進(家暴司法化)

法不入家門無法可管



正視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



常用刑事司法構成看家庭暴力



家暴司法化

- 現行家暴的概念、定義是從**刑事司法**借來的
- 將家庭暴力視為一個個分離、獨立的事件
- 家暴=小傷、微罪
- 重視肢體暴力、威脅恐嚇等法律上有罪名的行為(不法侵害)



家暴並非單一獨立事件

案件重覆發生

- 60-85%重覆發生
- 89%被害人仍因之前的攻擊受煎熬；35%則每天受虐。
(Memphis)
- 婦女平均受暴35次後才控告先生 (Canada)
- NCVS 25-30% 被害人一週至少遭受一次連續虐待行為
- 一年至少被攻擊 7.1 次
(London survey)

受虐期間長

- 曾受虐者72%仍處於危機當中。(Stark&Flitcraft,1996)
- 醫療單位：7.3年。
- 人口群：5.5年(Campbell)
- 臺灣平均受暴時間：7-9年



家庭暴力概念司法化的現實

95% - 99%
的家暴攻擊
， 搥掌、踢
、推、打等
， 並未造成
身 體 受 傷

加害人施暴行
為有的算犯罪
(如傷害、性
侵害)有的只
在兩造是陌生
人的關係才算
犯罪(如騷擾、
偷被害人的錢)

95%未成傷的家
暴在目前架構下
較不受重視和不
被認可，造成婦
女求助無效，婦
女的恐懼被污名
化為「過度」恐
懼或有心理問題

大部份高壓
控管手段(精
神暴力)則從
未入罪，也
無適當的衡
量標準及罪
名



個案說：
我的社工不懂我的恐懼



介入失敗，是因為觀點不對

- 過度重視肢體傷害及司法行動是不夠/對的
- 受暴婦女陳述最痛苦的**不是**身體的傷害，而是各種 **威脅恐嚇 貶抑 限制 剝奪**
- 我們理解的暴力和婦女每天生活經歷的暴力是有差距的
- 婦女每天遭受到的**各種精神暴力、日常生活微型控管**，我們看見了嗎？有相對的因應法令、政策或服務嗎？



介入失敗，是因為觀點不對

- 無法理解受暴婦女為何不離開？沒有看到男人如何在生活中運用控制支配的手段與關係，讓一個女人像掉入陷阱般受困其中 (How Men Entrap Women in Personal Life) 而離不開
- 因此STARK主張用脅迫控制(高壓控管)模式取代家庭暴力

※體驗活動



為什麼要用高壓控管模式

- 家暴革命重視暴力帶來的身體傷害，受虐者的憤怒、憂鬱、恐懼、依賴、自殺傾向、求助警方、緊急庇護的需求等，但這些都是「支配」的效應
- 過去專注在受害者的個性和行為多於加害者的施虐，忽略了「支配」本身、支配關係、強制行為背後的謀略性動機、社會結構的限制等
- 若未能看到支配本身，就無法理解受暴婦女的「牢籠」，當開始注意到牢籠時，表面上無相關的行為或效應都可串連起來



從定義與類型談起

- 伴侶打架 (Couple Fights)
- 伴侶攻擊 (Partner Assaults)
- 高壓控管/脅迫控制 (Coercive Control)



伴侶打架

- 伴侶以打架方式處理特定情境下的衝突。
- 互動性的，二人互毆。
- 沒有一方害怕對外求助
- 雙方均認為用肢體力量解決衝突是合理的。
- 相較於有攻擊性暴力的婚姻，相對較穩定、長期、平等。只有6%的人表示他們的決策過程是有被限制的（自主的）

伴侶攻擊

- 攻擊是為了滿足自己的不滿、表達憤怒、獨佔稀少的資源、建立特權、建構假象，採用暴力和威脅去傷害、征服、運用權利在另一半身上，並讓對方覺得尋求獨立是要付出很大的代價。
- 一方打另外一方、暴力可能很嚴重
- 會重複出現、會隨時間惡化，且在兩人分開後仍會持續的；常轉變兩人關係。
- 受害者是維持自主的。



高壓控管/脅迫控制

- 脅迫（coercion）：使用暴力、威脅強求特定的反應發生，或是讓特定反應不會發生。
- 控制（control）：包含剝奪、剝削、使喚命令以得到順從，藉著獨佔重要資源、要求偏好的選擇、規範伴侶的行為、限制選擇、奪走能夠做獨立判斷的支援。
- 控制可能會藉由強制、禁止的方式來實踐，但控制帶來的效應不是立即缺乏什麼，而且控制和依賴或順從有些相似，因而難以察覺



高壓控管/脅迫控制

- 控制要從行為結果往過去歷史追溯，去了解行為是否來自控制(不只單一事件、要看脈絡、過去歷史)
- 脅迫和控制二者混合所產生的結果就是施暴者支配受暴者、受害的經驗即是一個受困在陷阱、圈套的經驗
- 脅迫和控制是以一連串的支配關連在一起

高壓控管的核心

- 加害人使用一系列的策略、手段，剝削被害人的能力及資源，以自我滿足、剝奪被害人自主或逃離所需的工具方法、管理她的行為以**符合刻板印象中的性別角色**，**達到讓被害人附屬、屈從於受虐關係的目的**。



高壓控管的性別策略

性別意識 型態

- 對男性及女性應有樣貌的信念

性別工具

- 落實上述信念的資源、工具、技術、策略

行動計畫

- 在特定關係中落實上述信念和偏好的行動計畫



肢體 / 性暴力
(violence)

恐嚇威脅、跟蹤騷擾
、貶抑 (intimidation、
stalking、degradation)

高壓控管的
策略手段

孤立
(isolation)

日常生活控管
(control)



肢體暴力

- 重複性、輕微的例行事件
- 發生率遠比單純施暴高出許多
- 少有或根本沒有「衝突」
- 目的在征服對方
- 性暴力



暴力在高壓控管的結構和動力

- 發生的原因總是不斷改變，反映出施暴者的情緒轉變及矛盾需求
- 體傷嚴重程度較低：因為結構性的控制使得嚴重肢體暴力的必要性降低
- 發生情境和她們的日常生活關聯，一點一滴累積控管的效應
- 性壓迫：迫使婦女在違反意願的狀態下發生與性有關的行為。包含多種行為樣態。
- 傷害被害人身體的完整性
- 身體健全完整，人才能有性別認同、主體性、讓人有夢想、發展及無限可能



恐嚇威脅

- 跟蹤
- 威脅
- 拿子女當籌碼
- 監視
- 騷擾
- 恐嚇目擊者或證人
- 看不見的威脅

貶抑、羞辱

- 與性、身體功能或服從相關的儀式性規定
- 鎖定和性別認同有關的部分，剝奪伴侶從該處獲得自尊價值感或權力的可能性
- 與佔有慾有關



恐嚇威脅、貶抑

- 讓被害人害怕、不敢宣張、依賴、服從、忠心、感到羞恥
- 利用個人資訊發展出威脅手段、積極的或消極的威脅（如沈默）、匿名的威脅、**跟蹤監控、貶抑羞辱**
- **深植於女性的恐懼**
- 很普遍但很少人報警
- 不管威脅是否落實，對否定被害人的**尊嚴與自主權**有立即效應



孤立隔離(isolation)

- 隔離與親人的接觸
- 隔離與朋友的接觸
- 限制在一定的空間、不能外出、不能工作
- **不能知道你想知道的**
- 隔離與外界的求助
- **剝奪其社會連結**



日常生活控管(control)

- **生存基本面向**：錢、食物、衣物、生理需求、居所、交通工具、外界溝通、生活必需的關懷照顧、求助管道等
- **日常生活的微型控管**：建立規則並「管理」，什麼都管。
 - 發言、家務、電話、看電視等
 - 性別角色（如：穿著、外貌、性、孩子）。
 - 透過空間延伸



日常生活控管(control)

- **家庭角色**：性別期待與想像演變成高壓控管，具體化性別信念。
- **性**
- 剝奪作為一個人和公民所需的資源
- 具體化性別信念



「新居落成」影片欣賞與討論

- 從STARK的分類來看，你認為那一類個案？
- 女主角遭到那些虐待手段？她對他們婚姻關係的看法是什麼？她的心理受到什麼影響？她在關係中遭遇到什麼難題？
- 加害人在關係中的樣貌是什麼？他的目的是什麼？
- 兩人的支配控制關係是如何形成？
- 實務上您遇過什麼樣的案例？她遭遇些什麼？加害人用什麼手法讓她受困？



愛因斯坦給第一任妻子的信

A. 你應負責：

1. 我的內衣褲和床單要整整齊齊。

2. 準備我一日三餐在辦公室吃。

3. 我的臥室和辦公室永保整潔，我的辦公桌除了我誰也不能碰。

B. 你斷絕與我的一切個人關係，除了為保持表面和樂所必要者。

尤其你不可要求：

1. 我在家裡陪你同坐。

2. 我與你去旅遊。

C. 你要明確保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勿期待我的愛，也勿因此責怪我。

2. 我對你說話時要立即回答我。

3. 在我要求時，你要馬上離開我的房間和辦公室，不可抗議。

4. 你保證不在孩子面前以言行詆毀我。

摘自冷暴力，
p170



為受暴婦女倡權

- 為受暴婦女倡權，她們喪失了什麼權益？
- 肢體暴力~喪失人身安全的權利
- 威脅恐嚇、孤立、日常生活控管呢？



高壓控管的人權脈絡

- 當一位女性，每天穿著同樣的服飾並且很少出門，然後持續在一個狹小空間中來回地走著...
- **遭受高壓控管的婦女就像監獄中的犯人一般**
- **高壓控管婦女的牢籠是什麼？為什麼她們活得像犯人一般？**



將受暴婦女與囚犯類比

- 經由與人質、戰犯的類比：婚暴受害人和囚犯遭受類似的虐待手段和心理效應
- 策略手段相似：如洗腦、孤立、貶抑羞辱、展現無上權力、毀壞她心愛的物品、威脅恐嚇、被限制在一定空間等等



將受暴婦女與囚犯類比

- **對被害人的效應類似**：受暴者被洗腦、
重塑認知、重塑人格、喪失自己行為思想的決策權
- **控制策略造成長期影響**：社會隔離、人格崩潰、喪失自尊、對離開感到高度恐懼、與暴力事件解離、對無關緊要的事件會反應過度...



將受暴婦女與囚犯類比

支配從屬的關係類似

結果相似：失去自由、自主



高壓控管的人權面向

受暴婦女生活困境：和囚犯、人質一樣喪失
公民權利(right)和自由(liberty)
即 人權

平等保護原則/零區別原則
女性應像男性一樣被平待對待



高壓控管的人權面向

- John Locke 洛克的政治自由理論
- 天賦人權、人生而平等：每個人的生命、財產、自由等權利不可被剝奪



邁向傷害的新理論

暴力(毆打)→人身安全的權利

威嚇與貶抑→對人格尊嚴、免於恐懼的權利

孤立隔離→自主權

控制→自由權

安全、尊嚴、自由、自主是國家應保護的權利



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

